



第十四章

上帝的公正

对外邦人：“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马书1章18-32节）。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马书2章14-15节）。

对犹太人：“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罗马书2章1-5节）。

对所有人：“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

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马书2章9-10节）。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恕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马书3章23-26节）。

在考虑过上帝将在审判日所施与的回报和惩罚后，我们也许会问：“上帝的公正在哪里，他只是对那些短存于世的人进行永久的奖赏与惩罚吗？为什么他应施与那些在罪恶生命结束之际才感到遗憾的人恩泽呢？”《路加福音》第15章里，浪子的哥哥认为已生活在罪恶中的弟弟不值得拥有父亲的慈爱（25-30节）。我们也许会问：“如果上帝仅仅因为一个人没有服从某些次要的要求而使其获得永久的惩罚，那么上帝的公正是什么呢？”

许多人想知道愤怒及严厉的惩罚如何与上帝的仁慈、爱和宽容相融合，正如看起来那样的奇怪，激起上帝愤怒的事物正是出于他的爱。也许这样问题被简化了，但如果我们被所爱的人甚至为其牺牲的人所拒绝时，我们能忍住愤怒吗？上帝之所以被称之为嫉

妒的上帝,¹是因为他的嫉妒基于爱;他的嫉妒激起他的愤怒;他的愤怒使他去惩罚。“耶和華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華施报大有愤怒,向他的敌人施报,向他的仇敌怀怒”(那鸿书1章2节)。

我们不能得出那样的结论:因为上帝是我们的父,所以他不会成为一个严厉的法官,或者,因为耶稣是一只小羊,就不能成为一只狮子,我们可以把圣灵当作和平鸽,但我们决不能怀疑它也是烈火。福音,也就是“好消息”,告诉我们上帝如何通过基督为我们开辟道路逃脱永恒的惩罚。

天堂和地狱是不公平的吗?

是上帝“恰巧”解救了的痛苦的罪人吗?如果他严守公正的原则我们没有人能够获救!我们知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章23节;同可参见3章9-10节;约翰一书1章8、10节)。因为罪,都应该受罚。天国的永生与我们无关。我们无法自救(以弗所书2章8-9节),惟有耶稣可以救我们(使徒行传4章12节)。记住,因为我们的罪,上帝的公正要求死亡作为我们犯罪的代价(罗马书6章23节)。耶稣用自己的死(歌罗西书1章19-22节)满足上帝的公正(罗马书3章25节),解脱全世界的罪恶(约翰一书2章2节)。耶稣将我们从罪里释放(启示录1章5节),藉此提供给我们永恒的救赎(希伯来书5章8-9节)。

让我们设法解答一些有关上帝的公正的难题吧。

(1)“如果他的一生皆罪恶,却在最后一刻回复成自我,那么是他恰巧解救了罪人吗?”人们的答案是,如果主这么做了,那么“主的道不公平”(以西结书33章17节)。

“……至于恶人的恶,在他转离恶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倾倒;……再者,我对恶人说:‘你必定灭亡!’他若转离他的罪,行正直与合理的事,还人的当头和所抢夺的,遵行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

“……恶人转离他的恶,行正直与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以西结书33章12-19节)。

保罗和《路加福音》第15章中的回头浪子便是上帝宽恕的最佳例证。宽恕本是我们不应得到的赠品。因为它是基于耶稣的死,而不是基于我们为上帝所做的

事(以弗所书2章8-9节)。他根据自己的原则,拯救他任意选择的人,不考虑他们服侍主的时间。

(2)“如果一个人终生为善,却在最后一刻变得邪恶,那么上帝会惩罚他吗?”上帝告诉以西结:

“义人的义,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以西结书33章12-13节)。

“义人转离他的义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以西结书33章18节)。

如果一个人愿意为恶,那么上帝将不会对他仁慈。只有神的血可以赦免罪恶。是否得到宽恕是基于我们个人对上帝做出的回应。

(3)“如果一个人不知道可以通过基督得到救赎,上帝会使他得到永久的惩罚吗?”由于《圣经》没有对这个问题做特别的答复,我们仅能从经文中暗示的内容得出结论,耶稣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翰福音8章24节)。耶稣的断言中有没有包括那些从未听说过他的人呢?他必定指所有的人,因为耶稣是世界上唯一的救世主(约翰福音14章6节)。当然,如果没有看过《圣经》,好像也就无缘信仰上帝;因为信仰是来自于《圣经》(罗马书10章17节;约翰福音17章20-21节;使徒行传17章11-12节)。

在旧的体制下,也就是《旧约》时期,上帝依照人们遵从的法律来审判他们。对于外邦人,保罗写道“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马书2章12、14节)。如果一个人过着无视上帝的生活,好像上帝根本不存在一样,他将无从辩解;因为有很多迹象可以表明上帝的存在(罗马书1章18-20节),和道德规范的存在(罗马书2章14节)。在基督徒时期,保罗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17章30-31节)。

[1] 见《出埃及记》20章5节;《约书亚书》24章19节;《以西结书》39章25节;《哥林多前书》10章22节。

耶稣复活后，他授予使徒有替他行使职责的权利，包括余日里的世界：“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16章15-16节）。根据保罗所说，上帝将救赎的权力置于在福音之中：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而得生’”（罗马书1章16节）。

由于这个原因，保罗说，那些不顺从的人，他们将会失去福音。当耶稣再度降临时，他强有力的天使们将会对那些不明主且不顺从福音的人“确定功过是非”（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8节）。

彼得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使徒行传10章34-35节）。哥尼流全家需要被解救（使徒行传11章14节），即使他敬畏神并过着虔诚的生活（使徒行传10章1-2节）。所以上帝派彼得去向他宣讲福音，因为他可能会顺从福音并成为一名基督徒。

通过这些文章的明示，很清晰地说明了世上每个人都应顺从并实践福音。无论什么原因，不顺从于它的人都被掌握在公正而神圣的主手中，显然，每位世上的基督徒的属灵的职责是使地狱中的罪人获取福音。“如果一个人也许会顺从福音，但是他却没有上机会接触到福音，上帝是否会惩罚他呢？”这个问题我们很难回答，毕竟我们无法完全知晓每个人的心思和他们所处的不同的环境。我们应该感激上帝审判我们及众生；我们不是士师，我们是被审判的人。因此让我们行使我们的职责去劝说所有人顺从福音，因为它是上帝救人的权力，并且坚信对全人类的审判将会公正的进行（创世纪18章25节）。

永恒的惩罚公正吗？

我们用谁的标准来评判永恒的惩罚是否公正呢？作为罪人，我们不能领会我们的罪大恶极，我们看不到什么是罪。毕竟，这不仅包括我们自己与他人，还包括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因为我们对罪太熟悉，所以不能充

分认识它的可怕。罪应该受到严格的审判，因为罪，我们变得不洁且亏损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章23节），而神的荣耀是我们的标准（彼得前书1章15-16节）；没有宽恕，我们就永远都到达不了圣洁的天堂（彼得后书3章13节；启示录21章27节）。

我们也许喜爱罪、享受罪，但上帝恨它（希伯来书1章9节），有人会说上帝恨罪行但热爱罪人。从某个意义上来说是对的，但上帝不会把罪行同罪人分开。如果那样做，他的忿怒和惩罚也将是针对罪，而非罪人。上帝的忿怒是冲着罪人的，²上帝看待罪行的方式不同于我们。

这便又有了其他的问题：我们有能力决定什么样的惩罚是公正的吗？我们能看到真正的罪吗？能和上帝看法相同吗？能掌握上帝的惩罚标准吗？我们能否超出罪对于世界的影响，看出它对于人和上帝的关系的影响及上帝对于违反其意愿的观点呢？当我们看不到真的大恶时，能否判断什么是公正的惩罚？

我们可以通过上帝对罪的宣判看到大恶和上帝惩罚的严格性。因为亚当和夏娃的罪，死亡、动乱、疾病、悲伤和许多艰难会向我们袭来。为了这个罪过，上帝已经对成千上万的人实行长达几个世纪的严厉的惩罚，而这个罪看上去是轻微的。我们也许认为这是不公平的，但我们不能断定这次违背上帝意愿的严重性。他是没有改变的（玛拉基书3章6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希伯来书13章8节）。永恒的惩罚与其过去的审判是不矛盾的。

有人想在世上短时间的违背上帝的意愿不应该得到永恒的惩罚。但是即使是在法庭上，犯罪所用的时间也不能决定接受惩罚的时间和严厉程度。决定因素是罪的大小。

关于永远的惩罚，请参看如下资料：

(1) 罪人需要偿还多少表明了寻求正义的人眼中，他的罪有多深。上帝为了偿还世人的罪，要求其子接受残酷的刑罚（彼得前书2章24节；3章18节），表明了上帝眼中，世人的罪有多深。上帝使其子受难，以这样的方式显示公正，那么，在上帝的法庭上接受永远的惩罚也不是没道理的。

[2] 见《约翰福音》3章36节；《罗马书》1章18节；《以弗所书》5章6节；《歌罗西书》3章6节；《帖撒罗尼迦前书》2章16节。

(2)倘若上帝没有为我们提供获得拯救,作为逃避惩罚的方法,那么永恒的惩罚会显的不公正(希伯来书2章3节)。我们拒绝接受上帝拯救我们所做的牺牲的一定激怒了上帝(约翰福音3章36节)。

(3)上帝提供了选择权,为我们提供了出路,虽然我们不配拥有,我们可以自己选择是否逃避惩罚。任何选择逃避惩罚的人会自由的喝生命的水(启示录22章17节)。主给了我们选择永恒的生活或永恒惩罚的权利(马太福音7章13-14节;25章46节)。决定我们命运的,是我们的选择,而非上帝的选择。他想让我们得到永生而非死亡(彼得后书3章9节)。若主选择永远惩罚我们,而我们又无力改变,那么他就是不公正的;然而,我们自己有选择的权力,因此,上帝的公正也就显而易见了。

(4)是否做出永远的惩罚取决于上帝的心境。魔鬼和他的使者同有着固执的反叛的心,因此对他们的惩罚是公正的。那些跟从他们接受惩罚的人(马太福音25章41节),他们的心也会变硬。“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到来”(罗马书2章5节)。“其余未曾被这些灾所杀的人仍旧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启示录9章20节)。上帝先前的复仇应使众生醒悟并对自己的罪加以悔改,但不是所有人都愿如此。《圣经》中曾提到一些人“不能叫他们重新悔悟”(希伯来书6章6节)。那些去地狱的人会不会因为他们的惩罚而辱骂上帝,并顽固不化吗?

我们读到,将来世人“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立比书2章11节),这话意味着所有人将要忏悔吗?真是“鬼魔也信,却是颤惊”啊(雅各书2章19节)!他们认可耶稣并要高喊:“你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3章11节;也见5章7节)。认可并不一定意味着悔改。不然,当魔鬼也认可时,他们也悔改了,显然,他们不会悔改。

有好消息吗?

这篇文章中的好消息是,上帝已经通过耶稣使我们可能免于惩罚,只要我们乐意接受(希伯来书5章9节)。任何想得到拯救的人,将会得到它(启示录22章17节)。

因为仁爱、宽恕、仁慈,上帝没有让我们因罪受苦,而是在我们无助时给予帮助(罗马书5章6-8节),他用耶稣的死来替我们赎罪(约翰福音3章16节;罗马书3章24节;11章32节)。这好消息——福音,是上帝拯救我们的努力。

如果我们相信并顺从福音,将使我们从中受益(罗马书1章16节;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8节;彼得前书4章17节),包括对于我们犯过的罪的忏悔(彼得后书3章9节)、认可耶稣(罗马书10章9-10节)、为我们的罪受洗(马可福音16章15-16节;使徒行传2章38节;彼得前书3章20-21节)。倘若这样做了,我们的罪会通过耶稣的血(歌罗西书1章19-22节;启示录1章5节),被洗刷(使徒行传2章16节)。由于我们的重生,我们就会“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如果我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坚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歌罗西书1章22-23节)。上帝给了我们机会,我们必将选择永生以避免永久的惩罚。

结 语

永远的惩罚是被我们公正的感觉所排斥的,但那是上帝的许诺并符合其本性。作为仁爱的神,他通过他的神力给了我们凡人生命和生活于天堂的希望。或者我们可以选择不顺从福音,与魔鬼和他的使者共同接受永远的惩罚。上帝选择了我们。魔鬼也选择了我们。我们可以选择上帝或是魔鬼。我们永久的命运就取决于我们自己的选择。

当死亡之门向我们而开,或者当耶稣降临时,我们将与神和永恒面对面。你最终的命运如何呢?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